附件2

甘肃省禁毒条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宣传教育

第三章 毒品管制

第四章 戒毒管理和服务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和《戒毒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禁毒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禁毒工作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社会共同责任】 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依法履行禁毒职责或者义务。

第四条【总体原则】 禁毒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方针，坚持教育和惩治相结合，管理和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禁毒工作绩效纳入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和政府绩效考核等。

第六条【禁毒委员会和办公室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禁毒工作，组织编制禁毒工作规划。

禁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明确专职工作人员，承担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督促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完成禁毒工作任务。

第七条【成员单位职责】 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将禁毒工作列入本部门、本单位整体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法履行禁毒工作职责，定期向本级禁毒委员会报告禁毒工作情况。

公安机关负责毒品查缉、毒品案件侦查，吸毒人员查处和动态管控、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运输管理，统筹禁毒法治宣传教育，负责对所辖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和戒毒康复场所管理，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本系统所辖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和戒毒康复场所管理，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管理，指导戒毒医疗服务。负责向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派驻医护人员，组织开展吸毒所致精神障碍的防治。

禁毒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禁毒工作。

第八条【鼓励和奖励】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禁毒宣传、戒毒科研、戒毒康复和戒毒社会公益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禁毒科技成果转化，开发、推广先进的缉毒技术和戒毒方法，鼓励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机构开展禁毒科学技术研究和人才培养。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在禁毒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对禁毒工作的社会捐赠，并依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章 宣传教育

第九条【总体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禁毒宣传教育体系，将禁毒宣传教育与公民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健康教育等相结合，向全社会普及毒品危害和预防知识，提高公民预防毒品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毒教育基地或者确定固定的禁毒教育场所，免费向社会提供禁毒宣传教育服务。

禁毒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禁毒知识读本、音像制品、互联网文化产品等，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为公众提供禁毒宣传教育服务。

第十条【单位团体义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对本部门单位人员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教育部门义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禁毒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组织开展师资培训，落实学校禁毒宣传任务。

第十二条【社会团体义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特点，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三条【居（村）委会和家庭义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学校、家庭和社区毒品预防教育衔接机制，普及防毒知识，强化社区禁毒宣传教育。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禁毒防范措施。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未成年人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毒品危害的教育引导，防止其吸食、注射毒品或者进行其他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家庭成员有吸食、注射毒品的，其他家庭成员应当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制止和教育，积极帮助其戒除毒瘾。

第十四条【媒体义务】 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媒体以及从事网络、公共显示屏即时通讯、移动通讯等信息服务单位应当面向社会开展禁毒公益宣传，开展常态化禁毒宣传教育，刊登、播放禁毒信息和公益广告。

公共图书馆、科技馆、阅览室以及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场所应当提供禁毒知识读物，展播禁毒知识。

第十五条【公共场所宣传】 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运输部门和快递、物流、邮政寄递、仓储等部门应当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立禁毒警示标识，对服务对象进行禁毒宣传。

第十六条【娱乐场所宣传】 歌舞厅、游艺厅（室）、酒吧、宾馆、洗浴、网吧、会所等娱乐场所应当在本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毒警示标识，公布举报电话，对本场所从业人员进行禁毒知识培训。

第三章 毒品管制

第十七条【毒情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毒品和制毒物品的管理，组织实施毒情调查、毒情监测。

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国家规定的毒品目录。

含有麻黄素类物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易制毒物品的复方药剂，以及尚未纳入国家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但易被用作制毒原料或者配剂的化学品的管理办法，由省级公安机关会同负责药品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管理措施，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禁止违种】 本省对麻醉物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依法管制。

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奖励和保密制度，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对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 禁止走私或者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药品监管、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海关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其生产经营等活动的监管，建立信息共享、流向追溯、责任倒查等制度。

科研教学、医疗、生物制药等部门及机构，发现可能用于制造毒品、具有成瘾性且易被滥用的物质，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研制、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和进口、出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和落实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定期向公安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数量、流向和使用情况，保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等的安全使用，防止流入非法渠道。

易制毒化学品持有者在办理运输、储存时，应当出示合法来源证明及相关许可文件。不能出示的，有关单位不得为其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

第二十条【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的管理】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营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发现异常购买情形的，应当立即暂停销售，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药品零售企业落实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实名登记、限量销售、专册登记、专柜专人管理等规定，发现大量、多次等异常购买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交通枢纽管理】 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建立健全毒品日常查缉机制，配备必要的装备设施，配合公安机关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等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海关依法对进出口岸的人员、物品、货物以及运输工具进行检查，防止走私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第二十二条【邮寄仓储】 快递、物流、邮政寄递、仓储等单位应当严格安全查验制度，实行实名登记、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信息保存；发现托运、寄递疑似毒品或者非法托运、寄递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停止运输、寄递，并立即报告邮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

物流提取单据、寄递详情单和相应的电子信息档案等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第二十三条【娱乐服务场所禁毒管理】 歌舞厅、游艺厅（室）、酒吧、宾馆、洗浴、网吧、会所等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内部管理制度，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发现有涉毒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调查取证。

第二十四条【出租屋和出租场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出租屋、闲置厂房、仓库、养殖场等场所的排查，发现涉毒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可疑情况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房屋、场地的出租人、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房屋、场地内有涉毒违法犯罪活动的和可疑情况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并配合调查取证。

第二十五条【信息监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发布、传播、转载有关种毒、制毒、贩毒、吸毒的方法、技术、工艺、经验等违法信息。

禁止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方法。

网络运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用户发布的信息进行监督管理，发现涉毒违法活动、传播涉毒违法犯罪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停止传输、删除违法信息、防止信息扩散、留存后台日志等措施，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互联网信息管理、通信管理等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络涉毒违法犯罪信息开展监测、处置，网络运营者应当予以配合，并协助调查取证。

第二十六条【反洗钱】 金融机构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对毒品违法犯罪可疑资金进行检测，发现涉嫌毒品违法犯罪资金流动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反洗钱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开展调查。

第二十七条【禁止食品添加】 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罂粟籽、罂粟苗、大麻籽、大麻苗等毒品原植物的根、茎、叶、壳以及种子、幼苗及其制品。

第二十八条【易制毒设备管理】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离心机、反应釜等易制毒设备管理。持有离心机、反应釜等易制毒设备的企业或者个人出租和出售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如实记录出租或者出售信息及其主要用途等，并自出租或者出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安机关报备。

第二十九条【波谱仪管控】 高校、科研院所、制药企业等核磁共振波谱仪持有部门，应当落实实名登记、图谱报备、一机一人管理制度，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检测委托人信息和检测结果，发现违法使用行为和外接检测的异常情况，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三十条【新精神活性物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研发、生产、经营、购买、进出口新精神活性物质。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新精神活性物质研发制造企业和人员信息库，建立新精神活性物质定性分析的检测仪器的管理机制，实行委托测试谱图实名登记和谱图报备制度。

用于新精神活性物质定性分析的检测仪器持有者接受委托检测的，应当在完成检测后24小时内将检测结果和委托人信息报送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章 戒毒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一条【戒毒工作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相互衔接的戒毒工作机制，将吸毒人员纳入网格化社会管理服务体系，进行风险评估、分类管理、综合干预。

第三十二条【吸毒人员管控】 公安机关应当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实行动态管控；以户籍所在地为主、居住地为辅，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可以由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负责动态管控，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戒毒医疗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戒毒医疗机构纳入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和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开设戒毒治疗或者物质依赖门诊。

政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开办戒毒医疗机构。

第三十四条【药物维持治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科学设置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和延伸服药点，方便吸毒人员就近治疗。

戒毒人员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应当向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提出申请并登记。

药物维持治疗费用纳入公共医疗卫生体系，财政给予经费支持。鼓励戒毒药物维持门诊和延伸服药点为长期坚持治疗的戒毒人员减免费用。

第三十五条【自愿戒毒】 吸毒人员自行戒除毒瘾。

吸毒人员可以自行到戒毒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戒毒医疗机构应当与自愿戒毒人员或者其监护人签订自愿戒毒协议。对戒毒方式、期限、个人信息保密、终止戒毒情形以及应当遵守的规章制度约定，并载明戒毒疗效、戒毒治疗风险。

自愿接受戒毒治疗的吸毒人员，公安机关对其原吸毒行为不予处罚。

第三十六条【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建立由主要领导参与的多部门联动参与工作机制，设置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组织落实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措施。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家属和其就医、就业、就学的单位应当配合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第三十七条【外出管理】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请假外出期间，应当定期到外出地公安机关进行吸毒检测，并向执行地提供检测证明。

对请假外出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执行地县（市、区）禁毒部门应当委托外出地禁毒部门纳入管控。

第三十八条【社区康复人员违规管理】 社区康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

（一）无正当理由在15日内不到执行地报到的；

（二）逃避或者拒绝接受检测3次以上的；

（三）擅自离开社区康复执行地所在县（市、区）3次以上或者累计超过30日的。

第三十九条【社区戒毒期满解除】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期满后，由社区作出评估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执行地公安机关出具解除通知书并送达本人或者其家属，并在7日内通知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第四十条【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衔接】 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完善工作衔接机制，被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在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三至六个月后，转至司法行政部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对于公安机关转送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司法行政部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依法予以接收。

第四十一条【强制隔离戒毒要件】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法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吸毒成瘾人员被依法决定强制隔离戒毒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交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对于经由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共同委托的医疗机构诊断为患严重疾病不适宜回所执行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由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变更为社区戒毒。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防止戒毒人员自伤、自残或者实施其他危害行为。

第四十二条【病残收戒】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内设置专门区域，配备必要的医疗设施、执业医师和护理人员，收治病、残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派驻医护人员等方式，协助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做好病残戒毒人员的戒毒治疗、常规医疗、卫生防疫等工作。

对以吞食异物等方式逃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执行，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无法收戒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可以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院，或者在公立医院内开辟的专门区域治疗，治疗后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收戒。医疗救治由卫生健康部门和医院负责，人员管理由公安或司法行政等部门负责。

前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障的，治疗费用医疗保障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支付。未参加医疗保险和保障的，当年参保治疗费用可予以支付。

第四十三条【被抚养人的保障】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系生活不能自理人员的唯一抚养人、扶养人或者赡养人的，公安机关在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同时，应当立即将生活不能自理人员的情况通知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对生活不能自理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及时将安置情况告知公安机关。

第四十四条【所外就医】 对于患有严重疾病不出所治疗可能危及生命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允许所外就医。

所外就医期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由经常居住地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督责任，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五条【强戒期满】 对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通知决定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其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所在县（市、区）公安机关禁毒部门将其接回，同时移交有关法律文书和诊断评估结果等材料，并通知其家属、所在单位、户籍地或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第四十六条【戒毒人员死亡处置】 戒毒康复场所发现戒毒、康复人员患病或者自杀、自伤、自残的，应当及时进行医疗救治，并通知其亲属。

戒毒康复场所人员死亡的，戒毒、康复场所应当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并通知其亲属、决定机关和有关部门。其亲属对死亡原因有疑义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戒毒康复场所驻地人民检察院对强制隔离戒毒、戒毒康复人员死亡处置工作依法进行法律监督。

第四十七条【戒毒人员权益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就业困难的戒毒康复人员纳入就业安置帮扶范围，鼓励和扶持戒毒康复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引导戒毒康复人员参加医疗保险。民政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纳入救助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戒毒康复人员就业技能培训。

戒毒人员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受歧视。

第四十八条【社会公众影响】 广播影视制作、文艺表演团体和其他公众媒体不得邀请有吸毒行为的人员参与制作广播影视作品和参与文艺演出。

剧场、影院、广播电台、电视台和其他公众媒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播出有吸毒行为的人员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制作的广播影视作品以及代言的商业广告。

第四十九条【驾驶职业要求】 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应当将吸毒检测纳入驾驶人员体检项目，发现驾驶人员有吸毒行为的，应当停止其驾驶资格，向所在地交通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查处交通运输经营单位驾驶人员吸毒行为的，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有吸毒行为记录的人员，不得驾驶铁路机车车辆、校车、出租车、旅游包车、公交车、客运车辆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业车辆，以及其他易造成重大伤亡事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交通工具。

所在单位发现下列岗位有吸毒行为的人员，应当将其调离岗位，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

（一）火车、城市轨道交通、航空器等信号、指挥岗位；

（二）电力、燃气、供热、矿山、金属冶炼、建筑、石油、化工等行业中对公共安全负有重大责任的岗位；

（三）操作重要生产设备、精密仪器仪表的岗位；

（四）高空等危险工作岗位；

（五）其他对公共安全负有重大责任的岗位。

具有前款工作岗位的单位应当将吸毒筛查纳入安全管理制度。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五十条【队伍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毒情形势相适应、职能配置完善、岗位设置科学的禁毒机构和队伍。各成员单位应当配备专门工作力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专职禁毒工作人员，承担本单位、本辖区禁毒日常工作。

社区禁毒专职工作人员可以向社会公开招聘。

第五十一条【志愿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毒社会工作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对禁毒志愿者进行指导、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五十二条【经费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与本地毒情形势相适应的禁毒经费保障机制，落实禁毒经费专款专用，防止截留或挪用。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的经费纳入本级财政保障。

第五十三条【购买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参与禁毒宣传教育、戒毒康复指导、吸毒人员心理干预等社会服务；鼓励、支持社会力量、社会资金参与禁毒公益活动。

第五十四条【基础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加强禁毒教育基地、毒品实验室、毒品检查站、禁毒情报中心（站）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场所等禁毒基础设施建设，配备相应的禁毒装备和设施。

第五十五条【职业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和降低禁毒工作人员的职业风险。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禁毒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损害保险。禁毒工作人员因禁毒工作伤残、死亡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省规定给予抚恤和优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指引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公职人员处罚】 公职人员在禁毒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不履行报告责任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不履行报告的行为，由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娱乐服务场所发现有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屋出租人、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房屋内有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发现大量、多次购买，超过正常医疗需求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发现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异常购买情形的，未立即暂停销售并按照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重点设备违规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或者个人将反应釜等设施设备出租或者转让给其他企业或个人用于化工、医药产品生产、储存，高校、科研院所、制药企业等发现违法使用核磁共振波谱仪和外接检测的异常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相关信息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涉毒驾驶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交通运输经营单位未建立驾驶人员吸毒筛查制度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发现驾驶人员有吸毒行为，未责令其停止驾驶行为并向相关部门报告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对公共安全负有重大责任的单位，发现岗位从业人员有吸毒行为的，未履行调离和报告责任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物流仓储违规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快递、物流、邮政寄递、仓储等单位发现托运、寄递、储存疑似毒品或者非法托运、寄递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用语含义】 本条例所称新精神活性物质是指对管制毒品进行化学结构修饰，或者全新设计和筛选而获得的具有与管制毒品相似或者更强的危害性的毒品类似物。

第六十三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月日起施行。